

#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0日，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以下简称“严氏光导玻璃厂”）组织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严氏光导玻璃厂在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九龙段，投资2500万元，实施“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9年12月，严氏光导玻璃厂申报了《40万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999年12月24日取得了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因企业发展需要，严氏光导玻璃厂于2007年在原厂内扩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增1条车灯透镜生产线，年产车灯透镜20万只，该项目于2010年补办环保手续。2010年1月，严氏光导玻璃厂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5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2010（090）号）。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品及产能为：40万只/年摩托车、汽车玻璃镜片以及20万只/年车灯透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动，其中生产工艺流程取消了原环评中的燃煤玻璃溶解炉，使

用电加热炉替代，增加了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模具加热工序，增加玻璃棒切割工序，增加 5 台玻璃切割机，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减小。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

(1)混料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沉降，少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模具加热工序使用燃烧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少量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成型机、打磨机、抛光机、风机和小型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营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通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打磨废渣等，其中废包装袋、部分玻璃边角料和打磨废渣外卖综合利用，部分玻璃边角料厂内重新回用于生产。

实际建成后，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100 平方，满足防雨、防风、防晒等要求。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严氏光导玻璃厂雨水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470)检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二)废气

厂界下风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00%。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水 <sup>①</sup>	废水量(农田灌溉量)	430	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2	0.110	
	悬浮物	0.129	0.058	
	氨氮	0.011	0.0096	
	总磷	0.002	0.0014	
废气 <sup>②</sup>	二氧化硫	2.4	0.006	
	烟尘	1.0	0.0003	
	氮氧化物	-	0.000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注: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生活用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②废气实际排放量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厂内燃烧液化石油气无组织废气的计算排放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打磨和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二)项目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模具加热工段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颗粒物废气均达标排放。

(三)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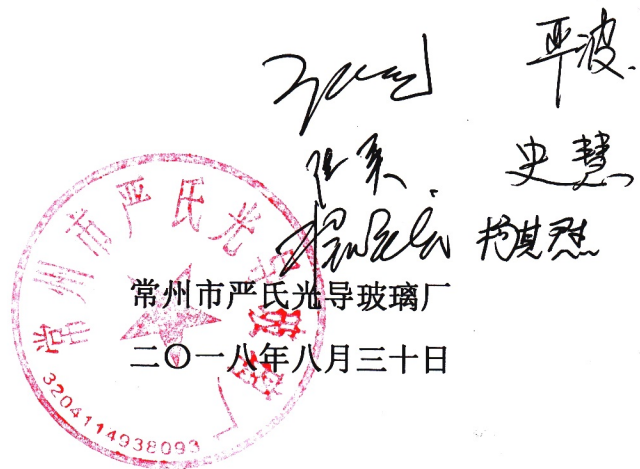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平波	常州市严氏光导玻璃厂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平波
	杨其烈	南京恒控检测有限公司	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烈
	史慧	常州*严氏光导玻璃厂	主管	[REDACTED]	[REDACTED]	史慧
	杨其烈	常州恒控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烈
	张文艺	常州*严氏光导玻璃厂	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张文艺
参加成员	杨其烈	常州恒控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烈